

CB(1)2567/08-09(01)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立法會張學明議員辦事處
Office of Legislative Councilor Hon. CHEUNG Hok-Ming, GBS, JP



檔號：LC/090907/01

《燃油污染(法律責任及補償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
李華明議員：

《燃油污染(法律責任及補償)條例草案》

李主席：

在審閱《燃油污染(法律責任及補償)條例草案》期間，本人對有關條文有一些提問及意見，希望當局可以澄清及回應。

地方

2. 草案第 2(1)條對「地方」作出釋義，其中，定義為包括「某地方的領海」。就國際法而言，某地方(並非國家)具司法管轄權的水域，是否稱為「領海」？如不是的話，可否稱為「具司法管轄權的水域」？

條例的適用範圍

3. 草案第 3(1)條規定，本條例適用於任何「船舶」。草案第 2(1)條，就「船舶」作出定義：指任何種類可在海域航行的船隻或海上船艇。請當局澄清，「可在海域航行」是否不包括「可在內河水域航行」？條例實施後，會否出現不清晰的情況？

4.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，是否規管 1,000 噸以上的船舶所造成的重油污染？如其他船舶所造成的其他污染已由《商船(防止及控制污染)條例》規管的話，是否可以清晰條文，將「本條例適用於任何船舶」修訂為「本條例適用於 1,000 噸以上的任何船舶」？

5. 草案第 3(1)條亦規定，「船舶」包括由政府擁有或營運的船舶。由於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及草案對「政府」並沒有作出釋義，而「政府」亦可以解釋為某國或

中環辦事處：中環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5 樓 5238 室

元朗辦事處：天水圍天悅邨悅泰樓地下 B 座

大埔辦事處：大埔舊書院舊樓地下 20 號

辦公處：元朗安琴路吉祥樓二樓 B1 室

大埔廣福道 152-172 號大埔商業中心 9 樓

☎ 2537 2457

☎ 3158 2080

☎ 2667 9313

☎ 2479 2886

☎ 2653 0188

☎ 2537 7288

☎ 3158 1392

☎ 2667 3923

☎ 2479 0623

☎ 2653 0561

新界西區總辦事處：

屯門支部：屯門置業花園商場地下 125 號

元朗支部：元朗大馬路 95-97 號滙豐銀行大廈 2 樓 A 室

荃灣支部：荃灣沙咀道 230 號閣樓

葵青支部：葵青興芳邨翠怡樓 2 樓地下

離島支部：東涌舊東區東區樓地下 2 樓

☎ 2619 1112

☎ 2474 9862

☎ 2407 5466

☎ 2427 0666

☎ 2109 3900

☎ 2018 6298

☎ 2477 7413

☎ 2409 0768

☎ 2427 6616

☎ 2109 3995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立法會張學明議員辦事處
Office of Legislative Councilor Hon. CHEUNG Hok-Ming, GBS, JP



地方政府；加上草案第 3(4)條亦有「特區政府」¹的描述；因而造成不清晰之處。如「政府」是指特區政府的話，可否將「政府」一詞修訂為「特區政府」？如草案的目的是指各地政府(包括特區政府)的話，是否可以用更清晰的文字表達？

6. 草案第 3(4)條規定，特區政府或任何以公職人員身分行事的公職人員，均不得被控犯違反本條例的罪行。

7. 如有關「公職人員」，以公職人員身分行事為名，但以個人身分行事為實，是否仍「不得被控犯違反本條例的罪行」？如有關人士以公職人員身分行事而違反本條例的罪行，特區政府需否負責？

船舶船東就污染損害的法律責任

8. 草案第 5(1)條規定，如因某事故而在香港造成污染損害，有關的船舶的船東須為該項損害承擔法律責任。「事故」的定義為何，是否指凡「在香港造成污染損害」的「事故」？

9. 如第(1)款是指因「事故」造成的「重油」「污染損害」，有關的「可在海域航行的船隻或海上船艇」船東須為損害承擔法律責任；其他船隻造成的污染，須否受本條例規管而承擔法律責任？

10. 草案第 5(3)條規定「可歸因於環境受損的……法律責任」，其中，「環境受損」的定義及特徵為何？

第 5 條的法律責任的豁免

11. 草案第 7 條規定，船舶船東如證明某事故符合某些情況，即無須為該事故所引致的任何損害承擔法律責任。如遇無須為事故所引致的任何損害承擔法律責任時，特區政府是否會承擔有關清理費用？特區政府會否追究有關船舶船東以外的其他人士？

12. 上述指的某些情況包括第 7(a)條，事故由戰爭、敵對行為、內戰、叛亂或不可避免及不可抵抗的異常自然現象所引致。其中，「恐怖主義行為」²是否屬於「敵

¹ 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第 3 條：「“特區政府”(Government)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；」

² 《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條例》第 2(1)條：「“恐怖主義行為”(terrorist act)——

中環辦事處：中環中國政府名譽西座 5 樓 5296 室	☎ 2537 2457	☎ 2537 7288	新界西貢辦事處：屯門支部：屯門置業花園商場地下 125 號	☎ 2618 1112	☎ 2618 6299
元朗辦事處：天水圍天悅閣商場地下 8 樓	☎ 3156 2880	☎ 3158 1392 2	元朗支部：元朗大馬路 95-97 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 2 樓 A 室	☎ 2474 9082	☎ 2477 7419
大埔辦事處：大埔富都軒商場地下 20 號	☎ 2667 9313	☎ 2667 9323	荃灣支部：荃灣沙咀道 230 號閣樓	☎ 2407 5468	☎ 2409 0768
聯絡處：元朗安樂路 3 號樓 2 樓 21 室	☎ 2479 2886	☎ 2479 0823	葵青支部：葵涌葵芳閣商場 2 樓地下	☎ 2427 0668	☎ 2427 8816
大埔廣福道 152-172 號大埔商業中心 9 樓	☎ 2653 3188	☎ 2653 0981	龍巖支部：東涌龍巖東亞商場地下 2 樓	☎ 2109 3980	☎ 2108 3995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立法會張學明議員辦事處
Office of Legislative Councilor Hon. CHEUNG Hok-Ming, GBS, JP



對行為」？

船舶船東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

13. 草案第 9(1)條規定，除非有關人士意圖造成該項損害，或明知頗有可能會造成該項損害，仍罔顧後果地作出或不作出該作為，否則該人士無須為該項損害承擔法律責任。其中，「意圖」、「明知」及「罔顧後果」的定義為何？

第三者向承保人索償的權利

14. 草案第 10(1)條規定，如有指稱指某船東因某事故招致法律責任；而有關保險合約正屬有效，則可針對提供該項保險或保證的人（“承保人”），提起法律程序。如有關船舶不知所踪，指稱人可如何向「承保人」提起法律程序？

第 3 部的適用範圍

15. 草案第 12(1)條規定，本部適用於總噸位超過 1,000 噸的船舶，但不適用於僅在內河航限內作業的本地船隻。第 5(1)條只規定，有關的船舶的船東須為該項損害承擔法律責任；而「船舶」的定義只是：可在海域航行的船隻或海上船艇。第 12(1)條卻規定「不適用」於僅在內河航限內作業的本地船隻。有關「不適用」

(a) 除(b)段另有規定外，指作出或恐嚇作出行動，而—

(i) 該行動是懷有達致以下結果的意圖而進行的，或該恐嚇是懷有作出會具有達致以下結果的效果的行動

的意圖而進行的—

(A) 導致針對人的嚴重暴力；

(B) 導致對財產的嚴重損害；

(C) 危害作出該行動的人以外的人的生命；

(D) 對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的健康或安全造成嚴重危險；

(E) 嚴重干擾或嚴重擾亂電子系統的；或

(F) 嚴重干擾或嚴重擾亂基本服務、設施或系統(不論是公共或私人的)的；及

(ii) 該行動的作出或該恐嚇—

(A) 的意圖是強迫特區政府或威嚇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的；及

(B) 是為推展政治、宗教或思想上的主張而進行的；

(b) (如屬(a)(i)(D)、(E)或(F)段的情況)不包括在任何宣揚、抗鬧、持異見或工業行動的過程中作出或恐嚇作出行動；」

中環辦事處：中環中國政府合署西座 5 樓 5238 室

☎ 2637 2457

☎ 2637 7288

元朗辦事處：天水圍天悅邨悅泰樓地下 B 室

☎ 3156 2900

☎ 3156 1902

大埔辦事處：大埔富善邨善祥樓地下 20 號

☎ 2667 9313

☎ 2667 9323

聯絡處：元朗安樂路吉祥樓二樓 B1 室

☎ 2479 2886

☎ 2478 0923

大埔廣海邊 152-172 號大埔商業中心 9 樓

☎ 2653 0186

☎ 2653 0381

新界西區辦事處：

屯門支部：屯門置業花園商場地下 125 號

☎ 2618 1112

☎ 2618 6236

元朗支部：元朗大馬路 95-97 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 2 樓 A 高

☎ 2474 9982

☎ 2477 7413

荃灣支部：荃灣沙咀道 230 號蘭閣樓

☎ 2407 5408

☎ 2405 0768

葵青支部：葵青葵芳邨翠怡樓 2 樓地下

☎ 2427 0668

☎ 2427 6616

離島支部：東涌富東邨東麗樓地下 2 樓

☎ 2109 3960

☎ 2100 3985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立法會張學明議員辦事處
Office of Legislative Councilor Hon. CHEUNG Hok-Ming, GBS, JP



條款對本條有何影響？

強制就污染損害的法律責任投保

16. 草案第 13(1)條規定，除非符合《燃油公約》規定及保險合約證書正屬有效，否則任何船舶不得進出香港水域。當局如何確保沒有「有效」「證書」的「船舶」「不得進入」「香港水域」？同時，如「保險」失效或有關保險公司倒閉，當局會如何處理？

處長或獲授權人發出保險證書的權力等

17. 草案第 16(5)條規定，處長須備存根據本條發出的每一份證書的副本，並提供該等副本予公眾查閱。在提供該等副本予公眾查閱的同時，當局有否措施確保發出「保險證書」的有效期間，受保人沒有抵觸合約條約以致有關證書失效？

取消和交出由處長或獲授權人發出的保險證書

18. 草案第 17(1)條規定，如某人不再是該船舶的註冊擁有人，則有關證書須視為在該人不再是註冊擁有人之時即遭取消。當局有否措施確保適時「取消」有關「證書」？

強制執行外地判決

19. 草案第 21(4)條規定，縱使外地法院針對有關判決的上訴仍未了結，或仍有可能提出上訴，仍屬最終及不可推翻。有「上訴仍未了結」及「仍有可能提出上訴」情況下，「仍屬最終及不可推翻」的理據為何？

處長可授予豁免

20. 草案第 23(1)條規定，處長可在個別個案中，以書面豁免任何人或船舶，使其不受第 13 或 14 條的任何條文所規限。處長可作出「豁免」的理據為何？

處長授權若干人士為獲授權人的權力

21. 草案第 25(1)條規定，處長可授權公職人員以外的任何人為獲授權人。處長可授權其他人為獲授權人的理據為何？

中環辦事處：中環中國政府台層西座 5 樓 5298 室

元朗辦事處：天水圍天悅軒悅源樓地下 8 號

大埔辦事處：大埔舊墟新華軒樓地下 20 號

聯絡處：元朗安寧路吉祥樓二樓 81 室

大埔廣福道 132-172 號大埔商業中心 9 樓

☎ 2537 2457

☎ 3156 2980

☎ 2667 9313

☎ 2476 2886

☎ 2659 0188

☎ 2537 7268

☎ 9159 1362

☎ 2667 3323

☎ 2479 0823

☎ 2653 0881

新界西民權辦事處：

屯門支部：屯門置業花園海邊地下 125 號

元朗支部：元朗大馬路 95-97 號滙豐銀行大廈 2 樓 A 室

荃灣支部：荃灣沙咀道 230 號閣樓

葵青支部：葵涌葵芳翠英信樓 2 號地下

離島支部：東涌寶東中心東展樓地下 2 樓

☎ 2618 1112

☎ 2474 6662

☎ 2407 5488

☎ 2427 0668

☎ 2109 3990

☎ 2618 6236

☎ 2477 7413

☎ 2408 0768

☎ 2427 6618

☎ 2108 3369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立法會張學明議員辦事處
Office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 Hon. CHEUNG Hok-Ming, GBS, JP



執法人員的權力

22. 草案第 27(1)(d)條規定，執法人員可抄錄或複製有關任何文件。除「抄錄或複製」外，執法人員有否權力進行拍攝？

提供虛假資料等

23. 草案第 28(1)條規定，如任何人出示或提供，明知或理應知道，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文件或資料，充作違從有關規定，即屬犯罪。請當局澄清，「要項」的定義為何？

法案委員會委員

張學明

立法會議員張學明謹啓

2009年9月7日

中區辦事處：中區中國政府合署西座 5樓529B室	☎ 2537 2467	☎ 2537 7288
元朗辦事處：天水圍天悅軒稅務樓地下B層	☎ 3166 2980	☎ 3156 1992
大埔辦事處：大埔區警署對面樓地下20號	☎ 2667 3313	☎ 2667 9323
聯絡處：元朗安寧路古祥樓二樓B1室	☎ 2479 2686	☎ 2479 0823
大埔廣福道162-172號大埔商業中心9樓	☎ 2653 0185	☎ 2653 0881

新界西區辦事處：		
屯門支部：屯門置業花園商場地下125號	☎ 2618 1112	☎ 2618 6236
元朗支部：元朗大馬路95-97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2樓A室	☎ 2474 9982	☎ 2477 7413
荃灣支部：荃灣沙咀道230號閣樓	☎ 2407 6468	☎ 2409 0768
葵青支部：葵涌葵芳邨葵豐樓2號地下	☎ 2427 0888	☎ 2427 6616
離島支部：東涌逸東邨逸東樓地下2樓	☎ 2109 3390	☎ 2109 3895